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告〔2019〕20号

东莞航道事务中心 关于撤除大汾北水道 1#左侧浮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航道管理需要，拟撤除大汾北水道 1 座航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位置

大汾北水道出口河段。

二、撤除时间

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撤除。

三、航标变动情况

撤除大汾北水道 1#左侧浮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，确保通航安全。

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11月18日

